



International
Social Service
HONG KONG BRANCH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分隔家庭服務基金

(香港/內地)

申請簡介

地址：新界上水龍運街二號北區社區中心二樓

電話：2353 6119

傳真：2671 7100

I. 機構及服務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乃一國際性社會服務機構，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服務宗旨不受政治、種族、宗教或國籍所影響。

透過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服務和海外網絡，本社的國際個案工作能有效地協助個人和家庭處理因分隔兩地而衍生或涉及香港以外地域／國家的福利問題。

II. 基金之成立目的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於 1996 年成立分隔家庭服務基金，目的是提供經濟援助給分隔於香港及內地的家庭，協助他們解決燃眉之急。

III. 審批準則

1. 申請人須為中國內地居民及合法訪港，且直屬家庭成員分隔香港和內地。
2. 申請人因在香港的突發事件引起經濟困難，在來港前未能預料，且不符合申請香港的社會福利或其他經濟援助。
3. 基金在一般情況下只援助合適的申請人在港的臨時生活費或回鄉路費。每次批准的金額一般不超過港幣 2000 元。
4. 每個家庭在同一財政年度只可申請一次。
5. 若申請人或家人有還款能力，基金只會借出款項。申請人須按協定的還款辦法及日期交還款項。

IV. 申請及處理程序

1. 申請人可親自聯絡本社跨境及國際個案工作服務之社會工作員，然後填妥申請表格。在收到表格後，本社會盡快及在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程序（包括社會工作員的評估，服務總監和行政總裁的審核，通知結果及發放金額）。
2. 申請人若透過其他社會服務機構轉介，也須填妥申請表。轉介社工若能作評估及填妥轉介/評估表格，本社將盡快及在收到兩份表格後 5 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程序（包括社工的建議，服務總監和行政總裁的審核，通知結果及發放金額）。
3. 申請表格及轉介／評估表格可傳真或寄交至本社。
4. 援助金額一般以現金發放，申請人收款時須在收據上簽署，見證人也同時簽署。

(11/2009)